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8198-1 号

目 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附件	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8198-1 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郴电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郴电国际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郴电国际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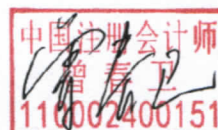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郴电国际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郴电国际2015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4,054,0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4.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11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共使用 7,559.14 万元，2015 年度使用 1,4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09.1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包括理财产品收益）2,107.27 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0.26 万元，已支付尚未从专户转出的中介费 244.4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余额合计 70,247.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六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农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640901040011319	10,441.11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u>10,441.11</u>	
交行郴州市分行	437680000018010117481	28.90	募集资金专户
	日增利 S 款理财户	3,900.00	保本浮动益型理财
	小 计	<u>3,928.90</u>	
	78790188000204648	108.48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78790181000289363	15,000.00	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89445	5,150.00	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91519	20,000.00	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91601	5,000.00	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91780	5,000.00	定期存单
	小 计	<u>50,258.48</u>	
建行郴州市苏仙支行	43001510070059299999	130.86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u>130.86</u>	
招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731902010510906	62.86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u>62.86</u>	
华夏银行郴州市分行	15950000000200417	425.66	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HY2015Q12M730	5,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 计	<u>5,425.66</u>	
合 计		<u>70,247.87</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359.14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878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此事项，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2014年末购买的43,000万元理财产品，其中从交行郴州市分行购买的“日增利S款理财户”3,900万元顺延，其他均于本期赎回；2015年度，从招商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已收回；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8,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2015年度共实现约928.90万元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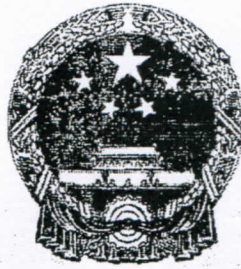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0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	不适用	76,905.57	76,905.57	9,009.14	1,450.00	9,009.14		11.71	201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905.57	76,905.57	9,009.14	1,450.00	9,009.14		1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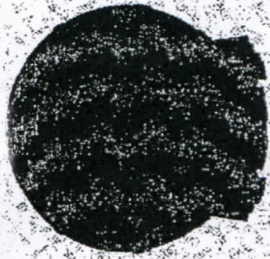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0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
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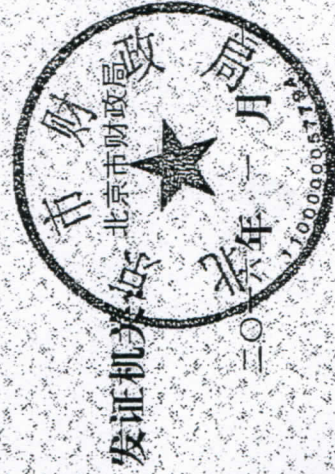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J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7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刘智清 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No.19 Chen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8)
Tel: 86-10-8882779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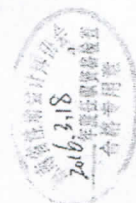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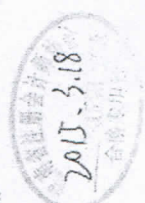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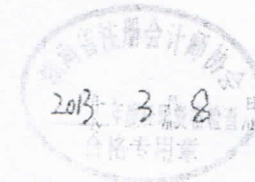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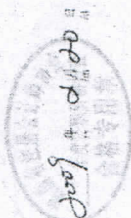
授权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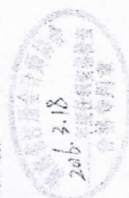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613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湖南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1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1月21日



姓名: 陈春正
Full name: 陈春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4
Date of birth: 1975-01-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6211750114003
Identity card No.: 4306211750114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